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周益丞即周益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7,249元，及其中新臺幣33萬4,469元自民國90年3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794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7,2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

01 本院卷第19頁) ，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02 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85年5月7日向伊申辦請領信用卡使  
08 用，依約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被告至90年3月23日  
09 止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33萬7,249元(其中33萬4,469元  
10 為消費款、2,780元為循環利息)未給付，依約被告除應給  
11 付上述款項外，並應給付消費款33萬4,469元部分自90年3月  
12 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  
13 息；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14 之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且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  
16 予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20 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15至46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據  
22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23 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5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7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2,794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3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洪仕萱